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21日，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6），公司股东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桐乡东英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9,528,03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即不超过6,352,020股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即不超过3,176,010股。2018年11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达刚路机：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6）。

2018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桐乡东英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，桐乡东英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且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桐乡东英共持有公司股份95,121,4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5%。桐乡东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